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年8月27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983
交易代码	5199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506,242.84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数量化模型，合理配置资产权重，精选个股，在充分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两部分：一是通过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确定各类标的资产的配置比例，并对组合进行动态管理，进一步优化整个组合的风险收益参数；二是通过自下而上的上市公司研究，借助长信行业多因素选股模型选取具有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周永刚
	联系电话	021-61009999
	电子邮箱	zhouyg@cx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66	95559
传真	021-61009800	021-627012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 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cxfund.com.cn">www.cxfund.com.cn</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年1月1日-2011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18,599.37
本期利润	3,118,421.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8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4,756,484.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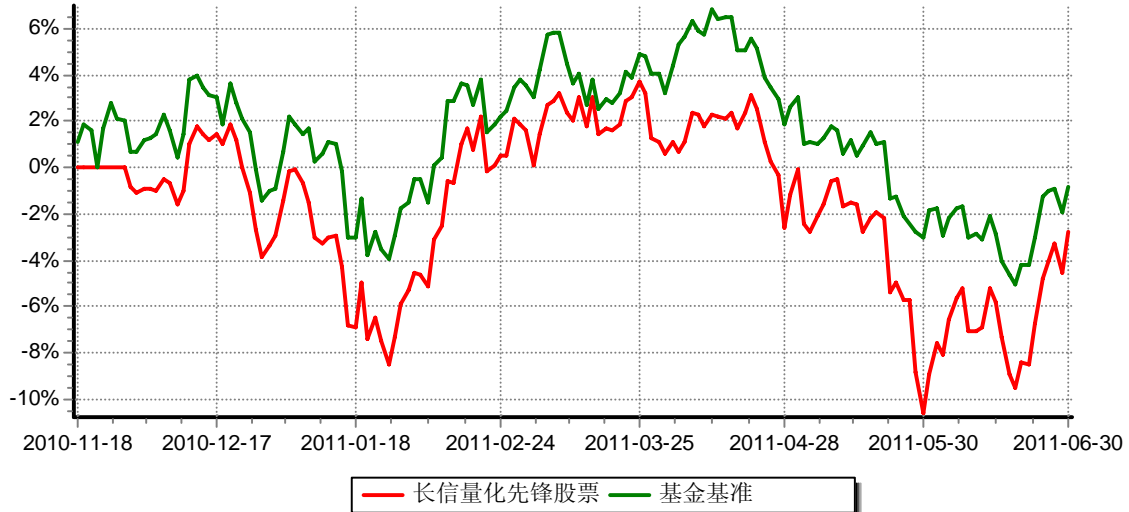
3、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18日起正式生效，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6.70%	1.29%	1.01%	0.90%	5.69%	0.39%
过去三个月	-3.38%	1.24%	-3.94%	0.83%	0.56%	0.41%
过去六个月	-1.42%	1.19%	-1.52%	0.93%	0.10%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010年11月18日-2011年 06月30日)	-2.80%	1.11%	-0.84%	0.94%	-1.96%	0.17%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图示日期为2010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1年6月30日。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中关于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文批准，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49%、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34.33%、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占16.67%。

截至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2只开放式基金，即长信利息收益货币、长信银利精选股票、长信金利趋势股票、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长信双利优选混合、长信利丰债券、长信恒利优势股票、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LOF）、长信中短债债券、长信量化先锋股票、长信标普100等权重指数（QDII）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倩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金融工程部副总监	2011年4月14日	—	11年	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分析师、高级分析师、首席分析师、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等职务。2010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融工程部副总监，负责量化投资研究工作。现兼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卢曼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2010年11月18日	—	7年	金融工程硕士，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MBA、伯克利分校金融工程专业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CFA。曾先后任美国Lam半导体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美国Covad通讯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美国Camden基金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经理、美国Shoreline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美国Gerken投资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美国展誉投资管理公司投资分析师，分别从事财务分析和证券投资研究工作。2009年7月加入长信

					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从事证券研究和投资工作。现任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以本基金成立之日为准；新增或变更以刊登新增/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披露日为准。

2、本基金的证券从业年限以基金经理进入证券业务相关机构的工作经历为时间计算标准。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基金将继续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努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实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建立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已建立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公司已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各投资组合之间不存在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公司没有管理的投资风格相似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表现差异超过5%之情形。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异常交易行为。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市场基本呈“V”型走势，第一季度走高而第二季度走低。期间上证综指下跌1.64%，深综指下跌10.46%；沪深300下跌2.69%，中证500下跌7.24%，中小板指数下跌14.83%。基本呈现沪市强深市弱，大盘强小盘弱的特征。就行业层面而言，以申万一级行业指数为标的，上半年涨幅居前的五大行业为家用电器、黑色金属和房地产、建筑建材和化工（排除了综合类行业）；而跌幅居前的五大行业为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和信息设备、医药以及餐饮旅游。基本表现为周期类强、防御类弱的特征。

从基金组合来看，一季度基金重点持仓的行业集中在商业贸易、汽车和建筑建材上，二季度重点持仓行业则集中在化工、建筑建材和有色金属上。重仓行业基本上属于周期类行业，而对电子元器件、信息服务、信息设备、餐饮旅游等行业则鲜有投资。行业配置基本符合了市场的运行特征，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了正向贡献。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净值为0.972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4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涨幅为-1.5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建立了涵盖宏观、流动性、市场结构特征、交易特征等多个层面的择时模型来监测市场可能存在的运行规律及发生的变动。从截止2011年6月30日的数据来看，尽管海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种事件冲击不断，但是，宏观模型拟合的结果显示，宏观变量综合影响尚可，对市场未构成明显负面冲击。市场流动性层面则在银根紧缩的情况下表现出了较为不利的态势。结合市场结构性特征的变动以及投资者情绪和交易行为等多个层面的模型，我们倾向于保持相对谨慎的态度。与此同时，我们将积极监控各个层面的数据，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作出相应调整。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的规定，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了估值工作小组，小组成员

由投资管理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交易管理部总监、金融工程部总监、基金事务部总监以及基金事务部至少一名业务骨干共同组成。相关参与人员都具有丰富的证券行业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规和估值方法。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估值决策，如果基金经理认为某证券有更好的证券估值方法，可以申请公司估值工作小组对某证券进行专项评估。估值决策由与会估值工作小组成员1/2以上多数票通过。对于估值政策，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认可公司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当性。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未签订与估值相关的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1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上半年度，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1 年上半年度，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b>资 产：</b>		
银行存款	17,779,948.70	16,720,595.96
结算备付金	1,186,030.46	1,611,425.34
存出保证金	567,494.15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6,250,036.90	207,003,978.87
其中：股票投资	146,250,036.90	207,003,978.8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8,800,388.2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115,158.04
应收利息	5,014.86	90,306.08
应收股利	23,058.00	—
应收申购款	6,704.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65,818,287.98	328,341,85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0年12月31日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100,567.03
应付赎回款	25,183.47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95,347.49	411,593.82
应付托管费	32,557.90	68,598.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15,271.27	329,057.9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3,443.61	270,000.00
负债合计	1,061,803.74	8,179,817.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9,506,242.84	324,671,697.42
未分配利润	-4,749,758.60	-4,509,662.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756,484.24	320,162,034.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818,287.98	328,341,852.49

注：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72元，基金份额总额169,506,242.84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b>一、收入</b>	6,858,847.17
1. 利息收入	421,295.9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9,460.6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61,835.27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96,953.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0,939.6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636,013.9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37,020.5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3,577.11
<b>减：二、费用</b>	3,740,425.96
1. 管理人报酬	1,672,680.28
2. 托管费	278,780.05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636,458.8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52, 506. 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 118, 421. 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 118, 421. 2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18日起正式生效。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4, 671, 697. 42	-4, 509, 662. 64	320, 162, 034. 7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 118, 421. 21	3, 118, 421. 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 165, 454. 58	-3, 358, 517. 17	-158, 523, 971. 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 404, 834. 54	-68, 661. 35	4, 336, 173. 19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59, 570, 289. 12	-3, 289, 855. 82	-162, 860, 144. 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9, 506, 242. 84	-4, 749, 758. 60	164, 756, 484. 2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1月18日起正式生效。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田丹	蒋学杰	孙红辉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962号文)批准,由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募集期为:2010年10月11日至2010年11月12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0年11月18日获得其书面确认(基金部函[2010]669号),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经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沪众会字(2010)第4128号验资报告),本基金有效集中认购份额为324,510,451.15份,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61,246.27元,折成基金份额161,246.27份,本次集中认购实收基金份额共为324,671,697.42份。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利用数量化模型进行股票投资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25%。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2007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年度财务报表。

##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财务报表附注6.4.2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上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0年11月1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

###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基金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负债的目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 2) 债券投资

买入交易所或银行间的债券均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配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6.4.4.4(1)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 3)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终止确认或摊销时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另外对金融资产的特殊情况处理如下：

#### (1) 股票投资

1) 对因特殊事项长期停牌的股票，该停牌股票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则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估值。即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2)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收盘价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5)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其两者之间的差价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确认为估值增值。

## (2) 债券投资

1)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列示的债券按估值原则确认的相应交易日的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对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国债、企业债、公司债，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发行未上市的可转换证券，自债券确认日至上市期间的每个估值日，按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公布的参考价格估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未上市，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3) 权证投资

1)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

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债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则按成本计量。

3)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实际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交易日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权除息日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适用于企业债和可转债等)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

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指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2、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收益分配最低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净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过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发生过重大会计差错。

####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2)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3)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4)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05年6月1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暂减按50%计算个人所得税。
- (5)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6.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海欣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7.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434,978,519.47	41.09%

###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75,000,000.00	100.00%

###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369,729.53	42.19%	172,708.31	41.59%

注：股票交易佣金计提标准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清算库中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按股票成交金额的十万分之三收取)

上述交易佣金比率均在合理商业条款范围内收取，并符合行业标准。

根据《证券交易席位及证券综合服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专用交易单元进行股票和债券交易的同时，还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证券研究综合服务。

### 6.4.7.2 关联方报酬

#### 6.4.7.2.1 基金管理费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管理费	1,672,680.28
其中：应支付给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66,229.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当期应支付的托管费	278,780.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确认，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4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间由于拆分增加的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4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1.80%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期末存款余额	当期存款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79,948.70	150,222.87

注：本基金通过“交通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1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186,030.46元。

####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购入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 6.4.7.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 6.4.8 期末（2011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0021	上海电力	2011-05-31	拟非公开发行股票	5.76	2011-07-28	6.34	517,000	2,842,624.12	2,977,920.00
600170	上海建工	2011-06-29	并购重组	15.59	2011-07-04	16.25	137,200	2,495,139.00	2,138,948.00
000785	武汉中商	2011-04-14	重大资产重组	10.29	—	—	450,762	5,095,946.81	4,638,340.98
000902	中国服装	2011-05-31	重大资产重组	13.89	2011-07-06	12.50	203,000	2,863,121.00	2,819,670.00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自2011年5月4日起本基金对“武汉中商”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6,250,036.90	88.20
	其中：股票	146,250,036.90	88.2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965,979.16	11.44
6	其他资产	602,271.92	0.36
7	合计	165,818,287.98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904,760.00	1.16
B	采掘业	7,154,580.00	4.34
C	制造业	95,259,494.72	57.82
C0	食品、饮料	5,728,899.15	3.48
C1	纺织、服装、皮毛	8,125,522.81	4.93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876,995.04	20.56
C5	电子	2,778,840.00	1.69
C6	金属、非金属	32,440,440.70	19.69
C7	机械、设备、仪表	7,507,417.02	4.56
C8	医药、生物制品	4,801,380.00	2.91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579,720.00	3.99
E	建筑业	12,916,770.20	7.84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534,755.00	1.54
G	信息技术业	—	—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6,482,604.98	3.93
I	金融、保险业	3,060,720.00	1.86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2,300,500.00	1.40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8,056,132.00	4.89
	合计	146,250,036.90	88.77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6	中国玻纤	200,000	6,044,000.00	3.67
2	002077	大港股份	491,000	5,980,380.00	3.63
3	000635	英力特	303,000	5,820,630.00	3.53
4	600809	山西汾酒	81,783	5,728,899.15	3.48
5	600409	三友化工	492,000	5,707,200.00	3.46
6	002092	中泰化学	426,904	5,600,980.48	3.40
7	600252	中恒集团	258,000	4,801,380.00	2.91
8	601101	昊华能源	74,000	4,670,140.00	2.83
9	000785	武汉中商	450,762	4,638,340.98	2.82
10	600549	厦门钨业	103,345	4,281,583.35	2.6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www.cxfund.com.cn](http://www.cxfund.com.cn)）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419	通程控股	11,333,742.64	3.54
2	000635	英力特	11,233,530.69	3.51
3	000417	合肥百货	10,345,530.25	3.23
4	000877	天山股份	9,900,597.81	3.09
5	000810	华润锦华	8,331,846.63	2.60
6	002251	步步高	8,080,958.07	2.52
7	000785	武汉中商	8,061,364.09	2.52
8	002099	海翔药业	8,014,317.84	2.50
9	002187	广百股份	7,999,772.05	2.50
10	601390	中国中铁	7,995,672.02	2.50
11	002186	全聚德	7,937,809.83	2.48
12	002013	中航精机	7,747,147.84	2.42
13	000065	北方国际	7,145,619.84	2.23
14	002034	美欣达	7,027,172.21	2.19

15	002077	大港股份	6,285,192.07	1.96
16	000960	锡业股份	6,033,817.31	1.88
17	601607	上海医药	6,016,142.84	1.88
18	600361	华联综超	5,659,330.69	1.77
19	002092	中泰化学	5,567,032.93	1.74
20	600176	中国玻纤	5,504,549.29	1.72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其它交易费用。

####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77	天山股份	16,667,545.13	5.21
2	000419	通程控股	15,851,276.56	4.95
3	000937	冀中能源	11,694,913.35	3.65
4	002085	万丰奥威	11,095,152.45	3.47
5	000761	本钢板材	10,621,124.80	3.32
6	600160	巨化股份	10,052,884.39	3.14
7	000417	合肥百货	9,960,385.70	3.11
8	000039	中集集团	8,956,148.08	2.80
9	000810	华润锦华	8,723,884.35	2.72
10	002099	海翔药业	8,570,220.46	2.68
11	600546	山煤国际	8,514,237.04	2.66
12	600031	三一重工	8,254,730.46	2.58
13	002187	广百股份	8,204,065.15	2.56
14	002186	全聚德	8,145,471.45	2.54
15	002251	步步高	8,037,041.23	2.51
16	002013	中航精机	7,899,847.82	2.47
17	002311	海大集团	7,739,098.18	2.42
18	600967	北方创业	7,366,638.97	2.30
19	600626	申达股份	7,348,849.90	2.30
20	601390	中国中铁	7,301,500.00	2.28
21	000680	山推股份	7,234,259.59	2.26
22	000679	大连友谊	6,923,673.03	2.16
23	000960	锡业股份	6,915,281.00	2.16
24	600104	上海汽车	6,708,301.88	2.10
25	600741	华域汽车	6,645,162.64	2.08
26	002081	金螳螂	6,553,344.71	2.05
27	600827	友谊股份	6,413,363.99	2.00

注：本项“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96,425,049.60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62,776,951.81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67,494.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3,058.00
4	应收利息	5,014.86
5	应收申购款	6,704.9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02,271.92

####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785	武汉中商	4,638,340.98	2.82	重大资产重组

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 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自2011年5月4日起本基金对“武汉中商”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 7.9.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3,121	54,311.52	20,099,217.73	11.86%	149,407,025.11	88.14%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8,956.05	0.06%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1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324,671,697.4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24,671,697.4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404,834.5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9,570,289.1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9,506,242.84

##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	1	623,617,059.46	58.91%	—	—	—	—	—	—	506,693.08	57.81%	

君安												
长江证券	1	434,978,519.47	41.09%	—	—	75,000,000.00	100.00%	—	—	369,729.53	42.19%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租用的交易单元无变更。

##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和《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选择标准：

- 1) 券商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经营状况）；
- 2) 券商研究机构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
- 3) 券商每日信息评价（及时性和有效性）；
- 4) 券商协作表现评价。

### （2）选择程序：

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券商服务评价表》，然后根据评分高低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27日